

##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所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为落实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变更日期

2023 年 10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

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对该会计政策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二)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执行该项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减少报表项目金额
	2023年
营业成本	20,574,183.32
销售费用	-20,574,183.32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文件规定及公司实际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亚普股份按照财政部等相关部门修订及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亚普股份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 五、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以“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记录；
-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4 日